強積金管理局黃友嘉主席, BBS, JP, 鈞鑑:

**｢強積金十五週年 長服金/遣散費對沖噬本金**

**退休保障名存實亡 全民退保何時有? ｣**

**---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基層勞工關注組 會見強積金管理局代表 新聞稿**

政府多年來強調「自己顧自己」的強積金可以支援市民的退休生活，事實上強積金金額是視乎個人供款金額及供款年期，對於半數月入少於工資中位數的勞工、散工人士沒有強積金，在職長者供款年期短等問題，強積金未能有效保障超過189萬在職勞工的退休生活。強積金近年來表現反覆、屢次錄得負回報，高管理費更進一步減少整體退休回報，保障退休生活的能力令人質疑。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因此聯同一班基層勞工代表在強積金成立15週年的今日(2000年12月1日強積金正式推行)，與積金局代表會面，反映討論「高基金管理費」、「回報無保證」、「對沖抵銷僱主供款」等，促請政府儘快實施全民退休金，彌補強積金制度的不足。

1. **取消「對沖抵銷僱主供款」 停止蠶食市民退休保障**

強積金的原意是保障工人的退休生活，但對沖機制容許僱主一方以其強積金供款部份，抵銷支付僱員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，金額不足才需額外付錢補償僱員。2014年至2015年第1季，共有接近21億元的強積金供款對沖為遣散費，接近17億元被對沖為長期服務金 。

前強積金管理局主席胡紅玉今年3月卸任曾批評強積金對沖機制蠶食打工仔血汗錢，「以對沖為由提取強積金的個案中，平均94%僱主供款部份被對沖，用作支付僱員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；當中大部份是月薪少於 7,100 元的低薪僱員，沒有個人供款，未來退休保障差不多等於零」。[[1]](#footnote-1) 正正指出強積金無助保障基層僱員退休後的生活。

1. **「高基金管理費」、預設投資策略無助保障打工仔**

政府在2012年落實「僱員自選安排」(即強積金半自由行)，期望基金收費在市場競爭下大幅下調，令僱員的累算權益有所增長。然而，半自由行推行至今，基金收費只是輕微下調。基金收費現時由最低0.13%至最高3.92%[[2]](#footnote-2)不等，相差近30倍，行政費並未因競爭現而大幅下降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上月公佈「預設投資策略」(DIS)的核心基金，制定收費管制上限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0.75%，但基金卻同樣交由強積金受託人營運，預計規模效應一般，估計不能達致全面減費的作用。政府行使權利「強迫市民參加私人積金計劃」，但依然不負責全面「限制積金公司行政費」，等同繼續迫市民「送錢給私人基金公司」。

1. **基金表現欠保證、倡設公共受託人**

 強積金基金按過去十年的表現，由-0.51%至13.06%，相差13.57%[[3]](#footnote-3)。按過去五年期的平均回報，近九成強積金基金跑輸年均通脹率，根據積金局從核准受託人所收到的資料，今年1月至10月期間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(已扣除收費及費用)為-1.7%[[4]](#footnote-4)，突顯強積金近年來「回報不穩」問題**(而私人積金公司不用為投資失敗負責)**。

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認為基層僱員個人收入與資產值較低，難以承擔投資虧損、強積金須保持其儲蓄購買力，與通脹掛鈎的投資方可保障僱員的退休生活。新出台「預設投資策略」(DIS)的核心基金注沒有回應投資者對回報的訴求，令人失望。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促政府考慮政府成為「公共受託人」，**將「預設投資策略」交予金融管理局(即政府)管理，藉以壓低基金收費，並仿傚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，提供保證回報，**真正為基層勞工提供低風險的增值回報。

1. **強積金未能保障半數基層勞工: 爭取全面落實全民退休金**

強積金是由2000年才開始實行，已退休人士不能受惠於強積金，落實後，半數(189萬)勞工月入低於工資中位數$14,800(2014年5月至6月，扣除強積金)[[5]](#footnote-5)加上面對不穩定的工作環境(外判工、合約工、長散工)， 基層勞工約只得到其工資約三分一的退休金(按平均壽命計算)，以致「退休生活水平」遠低於 2015 年「單身長者綜援金額」4,840 元(連租金津貼)。僱員退休前的供款能力直接影響強積金的儲蓄金額，家庭照顧者、殘疾病患等以及未有參與勞動市場人，完全不受惠於強積金保障。特別本港已踏入人口老齡化的階段，出生率下降速度快於人口老齡化速度，勞動人口對青少年及兒童撫養與老人撫養均較低，長者的人口比例自2014年更已踏入 15%[[6]](#footnote-6)，而2021年增加至的19%及2031年的增至26%，應對人口老化及減低公共財政負擔，政府應儘快完善退休保障計劃，確保全民均可享有基本退休生活保障。

**為此，**「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**」**及**「**基層勞工關注組**」**有以下建議：**

1. **全面落實全民退休金，彌補強積金制度的不足；**
2. **特首應帶頭取消「對沖」抵銷僱主供款，停止蠶食市民退休保障以兌現特首競選承諾；**
3. **政府應立法要求公營、非牟利、私營機構分階段逐步取消「強積金對沖機制」；**
4. **政府應成為「公共受託人」，將「預設投資策略」交金融管理局由政府管理，藉以壓低基金收費，並提供與通脹掛鈎的回報，發揮更大資產規模效益，為打工仔爭取更佳回報；**
5. **定期整頓和整合劣質基金，提高市場透明度和基金表現資訊的流通，以促進市場競爭；**
6. **為所有基金設立收費上限：限制每次供款抽取比例、總基金開支比率上限、更改投資選擇等的收費上限；定期公開基金表現和提交改善表現建議。**

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**

**基層勞工關注組**

**2015年12月1日**

1. 蘋果日報 14/3/2015 <http://hk.apple.nextmedia.com/news/art/20150314/19075694>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強積金計劃統計摘要<http://www.mpfa.org.hk/tch/information_centre/statistics/mpf_schemes_statistical_digest/index.jsp>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強積金計劃統計摘要<http://www.mpfa.org.hk/tch/information_centre/statistics/mpf_schemes_statistical_digest/index.jsp>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立法會會議上謝偉俊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於18/11/2015的書面答覆

<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511/18/P201511180576.htm>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政府統計處 最新統計數字<http://www.censtatd.gov.hk/hkstat/sub/so210_tc.jsp>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政府統計處 25/9/2015《香港人口推算 2015-2064》<http://www.censtatd.gov.hk/hkstat/sub/sp190_tc.jsp?productCode=D5320183> [↑](#footnote-ref-6)